

崇仁县水利局文件

崇水保字〔2021〕11号

崇仁县水利局关于崇仁县康华置业有限公司 崇仁国际康养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崇仁县康华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查崇仁县康华置业有限公司崇仁国际康养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请示》以及《崇仁县康华置业有限公司崇仁国际康养城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我局组织有关专家和部门代表采取“一稿制”对“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查，方案编制单位江西一众建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项目评审意见对“方案”进行了修编，向我局提交“方案”。现根据“方案”和专家组技术评审意见，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崇仁县石庄乡329省道南侧，913县道西侧，石庄乡敬老院以东区域。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3'7.32''$ ，北纬 $27^{\circ}43'58.60''$ ；

本项目总征地面积为 6.52hm^2 （ 65168.54m^2 ），其中永久占地 6.12hm^2 （ 61168.54m^2 ），临时占地 0.4hm^2 （ 4000m^2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24.27万m^3 ；挖方总量 15.51万m^3 （表土 0.86

万 m^3 ，一般土石方 14.65 万 m^3)；填方总量为 8.76 万 m^3 (表土 0.86 万 m^3 ，一般土石方 7.9 万 m^3)；经平衡调配后，无借方，弃方 6.75 万 m^3 。弃方全部由二期工程产生，二期工程将于 2023 年开工，将产生余方 6.75 万 m^3 ，建设单位已做了土方外运协议承诺函，届时需及时补充相关土石方外运协议。

本项目总投资 21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6800 万元；资金全部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本项目计划于 2021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43 个月。

二、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5 年。

(二)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三)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52 hm^2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五)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估算总投资 730.75 万元 (其中主体已有 643.28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195.34 万元，植物措施费 392.05 万元，临时措施费 103.42 万元，独立费用 32.17 万元 (建设管理费 1.12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7.22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2.16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5.57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费 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2.8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6.52 万元。

(七)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在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后续设计；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定期向我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

(二)严格按照本方案的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各类施工活动要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并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及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落实到位。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面积、土石方量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

四、依法履行水土保持其他有关法定义务

要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及《江西省水利厅关于规范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程序的通知》的规定，建设单位将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文件的内容和工程量，对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自主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工作总结报告》，连同《水土保持监理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有关水土保持专项报告，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